11008
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:邱曉群 電話:1999 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377

傳真: 02-27223664

電子信箱:tms_nutschi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辦公室 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府體設字第10431396800號 速別:普通件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密(本件於體檢小組總結報告公布後解密)

附件:會議紀鎖

主旨:檢送104年3月10日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審查委員會第二 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104年3月10日府體設字第104312683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 林副市長欽榮、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辦公室 臺北大巨蛋安全體

檢小組

副本:



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4年3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:市政大樓北區11樓林副市長辦公室

參、會議主席:林副市長欽榮 記錄:邱曉羣

肆、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:

林召集人欽榮、林委員洲民、吳委員俊鴻、黃委員治峯、陳委員亮全、陳委員柏森、吳委員貫遠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胡培倫

伍、報告事項:(略)

陸、綜合討論:

會議主席:

- (一)建議 3/13 上午 11 點至基地辦理現勘。
- (二)已徵得日方同意對外公布小組名單。
- (三)與各委員討論之會議記錄於成果公布前,不提供列席單位。
- (四)明日與日本專業廠商確認是否可執行全區模擬,需一個 月執行完成。

陳委員柏森:

- (一)建議讓日本委員了解基地周邊環境。
- (二)建議讓日本委員先行了解相關行程。
- (三)模擬部分應以全區方式進行。
- (四)性能報告書沒有包含地下室停車空間說明,地下室空間 為連通,性能防災檢討只有到 B3F,無檢討 B4F及 B5F 停車空間。若發生火災垂直管道會至上方每棟建築物, 建議須檢討至 B5F。
- (五)本次安檢應該是以更嚴苛標準去審視,不質疑原各項委

員審定之內容,建議先訂定檢視原則。

陳委員亮全:

- (一) 體檢小組名單同意可公布。
- (二) 現階段制度審議為大巨蛋(未納入全區),以模擬討論避 難, 實際遭遇狀況未討論,以最差狀況去檢討,如地 震、爆炸,人會有流動至少應該會有10萬人。
- (三)在大型活動時,捷運及公車的運輸能量能達到多少,應該要有實際的站間運量數字,建議請捷運公司提供實際公車及捷運疏散能量有多少?
- (四)遠雄公司相關報告書部分內容回復事後管理,以軟體補 硬體不足,但仍應以軟體不足為前提,去檢視硬體。
- (五)建議確認項目後,質性先檢視,先與日本委員討論。
- (六)建議先確認全區模擬之範圍及條件。
- (七)分為兩個部分檢視:大巨蛋本身重新模擬設定之條件,全區檢討如果無法用模擬,用質性檢視方式。
- (八)策略上先確認大方向項目,後續再細化問題及檢討,建 議確認定性(質性)項目:
 - 1. 檢討容留密度。
 - 2. 檢討避難動線(救災及避難為兩不同方向)。

(九) 模擬條件討論

- 1. 人數設定。
- 2. 請設計人提出模擬緊急狀況之設定條件。
- (十)全區電腦模擬,目前台灣廠商應該無法製作。建議跟日本委員確認是否可執行

吳委員貫遠:

(一)本案已經過建築中心審議過,經檢視性能防災報告書認 為不合理地方為廠商選擇 D4(最低值)模擬情境,我們主 要是為群體避難疏散。

(二)廠商提出為避難模擬最佳化,8分鐘離開觀眾席於緊急 狀況是否可達成?

吳委員俊鴻:

- (一) 救災跟避難動線會衝突。
- (二)地下室沒有瓦斯外洩的避難設計,但有瓦斯遮斷器的規劃,需確認地下室是否有使用瓦斯。

黄委員治峯:

(一)建議確認雙方模擬之 model。

林委員洲民:

(一)建議就請遠雄公司提出全區避難措施說明。

柒、結論:

- 一、模擬部分,請日方專業委員以A+B+C+D+E 棟方式模擬。
- 二、全區模擬部分要求遠雄公司製作。
- 三、請林洲民局長協助依照建築法規,3/13 上午 11 點辦理大巨 蛋現場勘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散會:下午7時10分整